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收集作業要點

94.03.16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本校師生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之收集，以保存優質的教學研究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收集對象：
 - （一）專（兼）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學生。
 - （三）校友。
- 三、 收集方式：
 - （一）凡符合本要點四所列收集內容具成效者（或單位），上網登錄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每年校慶期間，請學務處辦理表揚活動時提供相關檔案資料。
- 四、 收集內容：
 - （一）重大活動事蹟及展演成效。
 - （二）得獎傑出成果。
- 五、 本要點依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系統』執行，圖書館將由彙報系統產生典藏內容，若有無法確認收藏價值，則定期彙整提至行政會議討論。
- 六、 處理方式：資料收集以電子檔為主，以提供查詢、檢索及瀏覽。
- 七、 典藏位置：圖書館將依彙報系統所列項目產生書面資料，典藏於校史室鄰近區域或特藏室，依年度及單位別，再按姓名筆劃筆順排序資料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